



# 明清時期祖先畫像中官服之研究

何兆華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中華服飾文化中心」講師

## 壹、前言

中國人向來推崇「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的思想。祖先的功績是家族的重心，也是延續家族聲望的核心，後生晚輩對前輩尊崇與景仰，說明祖先是學習即依循的楷模，同時在祖先的庇蔭之下，能夠繼續「光宗耀祖」、「光耀門楣」。祖先崇拜是古代宗教的形式之一，在血緣關係下發展出來的形式，一般對生前強而有力的、對氏族有功的亡靈才加以祭祀崇拜。《禮記·祭法》中說明「祖者，祖有功；宗者，宗有德，其廟世世不毀」。透過祭祀形式的祭祖制度，維繫著家庭宗族的命脈。舊時封建社會，祭祀也因血緣的親疏及爵位的高低而有所差別。在照相技

術尚未普及以前，中國傳統的祖先肖像畫，就其功用和目的一般有「成教化、垂鑑誡」的帝王聖賢類；「表彰功勳」的名將功臣類；「尊祖敬宗」為先人立像，以事祭奠。古人每逢古慶喜事或宗族之大事，都要在祖廟神位前設筵席，告奠祖先。此時便會將祖先畫像掛在祠堂，以增加典禮的隆重性。

祖先畫像，為中國傳統肖像畫之一種，在照相技術尚未普遍以前，畫像是記錄、表彰祖先功績，以為後世追憶、憑弔很重要的方法。其技法以線描為主；再加暈染敷色和衣冠補景等階段。根據描繪的造型，民間畫工給予不同的稱謂，如：全身肖像稱「整身」；又稱「冠靴像」、坐姿的全身肖像稱「花整」、半身像稱「雲身」、直立或有動作的全

身像稱「雲整」、只畫頭像者稱「文首」、老人像為「壽像」、婦女像為「福像」、畫子孫滿堂者為「家慶圖」、畫去世的祖先則稱「喜神」、畫三五代祖先於一幅者為「代圖」、按遺容而繪者為「揭帛」、根據先人特徵而追寫的畫像稱「追影」；或稱「追容」、若畫衣冠楚楚，與人等身、製作富麗、於節日祭祀時用者稱為「衣冠像」；也稱「記眼」。職業畫工在繪製時，都備有各種官階職位及服裝類型的樣本，留出頭部空白的部份，畫工填入頭像即可，因此這類型的畫又稱「賣太公」。畫像繪製可分三階段，一為畫前觀察；二為裏法落筆；三為衣冠補景。前二者注重人物的神與形，包括性別、身分、性格、操守、修養與五官、特徵的搭配，其中又特別以眼、鼻、



▲圖一 北京定陵出土絳絲十二章袞服w232複製品

嘴、眉為重點。後者則藉由人物的服裝來表彰其社會性，如社會地位、職業、功勳等特色。

## 貳、明代祖先畫像中所見之服飾

畫中的穿戴，除了官服外，有時也會著燕居的家居服，以及文人或商賈的服飾。大部分可以在服飾中了解祖先生前的職等功勳，如從明清官員之「補服」上的「補子」便可辨識。但仍有些服飾是超越本身職級的特殊服飾；或是違背當時服飾禁令的穿著，如「蟒袍」、「鬥牛補」等。倘有這些特殊的衣區是領諸兩代的，因此同時可以看到穿著不同時代服飾的祖先同在一幅畫面上。本章主要即探討明清時期祖先畫像中的服飾，了解當時畫工所具備的服裝類型的樣本有哪些？在考古及傳世資料中有哪些是可資佐證的？以下便舉實例說明之。

### 1. 明代官服

明太祖朱元璋收復中土後，於洪武元年（1368A.D.）二月，詔令天下：衣冠悉如唐制，規定士民皆束髮於頂、百官穿戴烏紗帽、圓領袍、束帶、黑靴。同年十一月更詳定百官服飾：包括朝服、祭服、公服、常服的詳細內容與用途。冠服制度中，尚有與歷代相承的冕服，在明代則另有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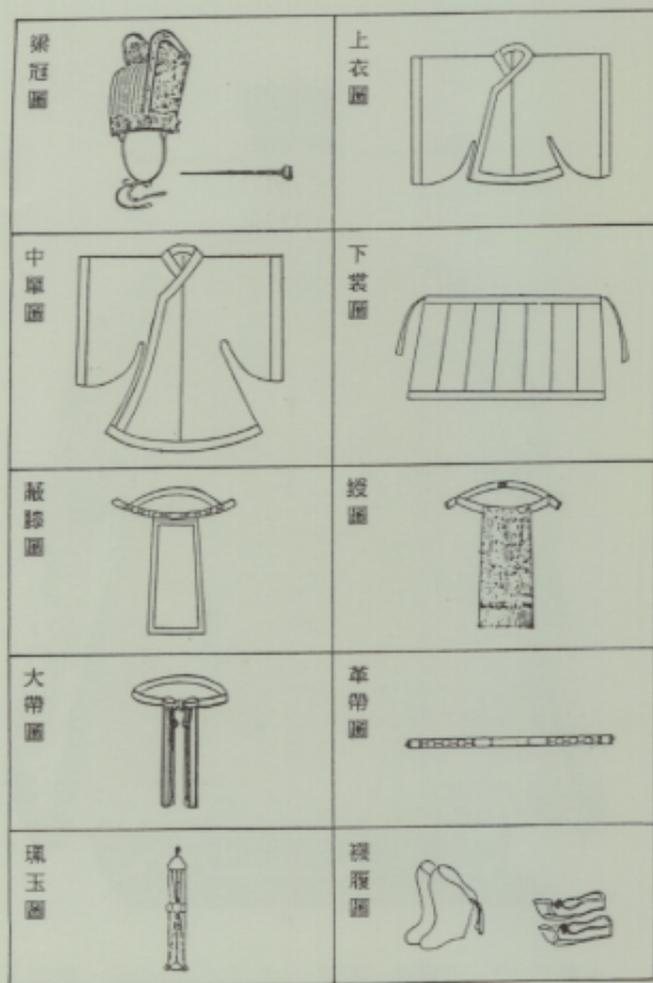
冕服「服章」之制起於虞代，周定冠服制度，祭祀朝會各有等差。也就是建立了以冕服為中心的「章服制度」，歷經各代而逐漸完備，根據典禮的性質格分六冕。冕是帝王公侯最高階作為祭服之冠，其冕的服裝叫做「冕服」。亦即帝王公侯，頭戴垂旒的「冕」（冠），身著上衣下裳、腰繫大帶，加載（蔽膝），絢頭履（名舄）。冕上加「天河帶」，衣與裳有日、月、星辰、雲、山、龍、華蟲（雉）、宗彝（祭器）、藻、火、粉米、黼等計十二圖文，名十二「服章」；爵低的服

章比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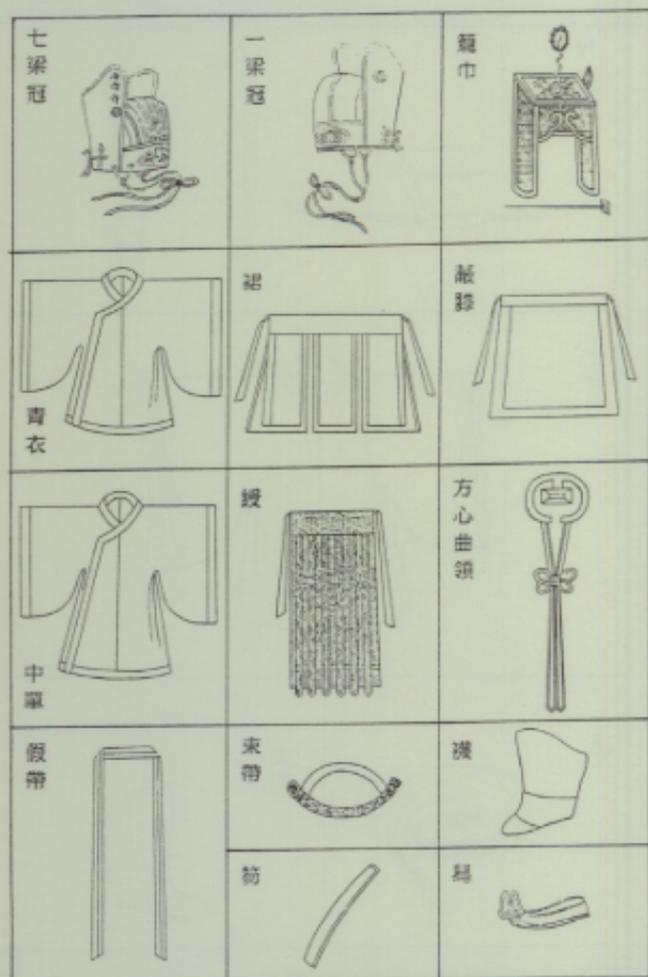
冕服之使用，在明代僅限於天子、皇太子等皇族專用的服飾，百官不再使用。在《歷代帝皇像》中的明宣宗像即穿著冕服。畫像中頭戴翼善冠、穿十二團龍十二章袞服、腰圍玉帶、腳穿粉底靴，與《明史·輿服志》的記載略有出入，但卻與明定陵出土萬曆皇帝緋絲袞服的形制相同（圖一）。這類服裝，一般百官並不得穿用，除非是國之重臣、冊封為王者才行，如隴西恭獻王李貞便是。李貞，江蘇盱眙人。是明朝的開國功臣李文忠的父親，元末群雄並起時，李貞便攜子轉戰各地，明建國後封為曹國公，死後贈隴西王。在《岐陽世家文物圖像》中便可見一世隴西恭獻王李貞著冕服的畫像，足見其豐隆事蹟，使一介平民晉升為貴胄的歷程，其垂世的畫像當可福蔭後世子孫。

雖然明代百官不再穿著冕服，但朝服與祭服的形制卻與冕服一脈相承。朝服在重要的國家祭典慶成時穿著；正旦、皇帝生日、及冬至時，百官即服用朝服。服飾內容包括：戴梁冠、赤羅衣、赤羅裳、白紗中單、以青色飾領及緣邊、赤羅蔽膝、赤白二色大綬、革帶、佩、綬、白襪、黑履等（圖二）。自洪武元年至三十年間歷經多次修訂，朝服之制大體如上，但因等級在使用條件尚多所規定。明代祭服之祭服除了用於國家重大祭祀外，也用於祭祀家廟的家祭場合。按洪武元年十一月的制定，內容大致與朝服相似（圖三）。

公服用於朔望朝見、拜詔、降香、侍班、謝恩、見辭、朝覲等場合。服飾包含：展角撲（音僕）頭、盤領右衽袍、腰帶、靴



▲圖二 萬曆「大明會典」百官朝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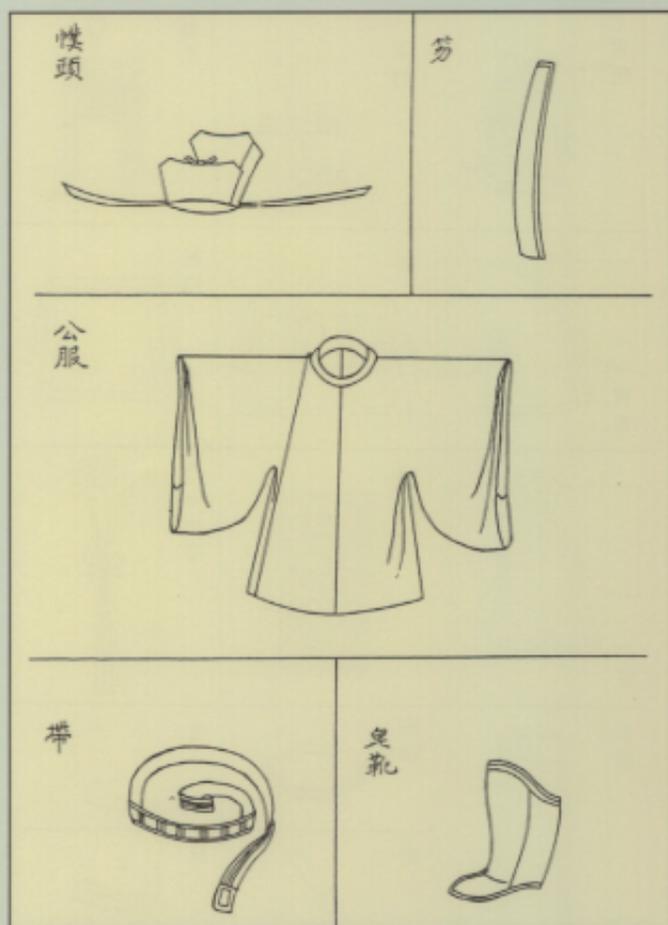
▲圖三 「大明集禮」百官祭服圖式

及笏（圖四）。其中圓領袍、腰帶、笏各有品級的差異。在目前資料中，以「王鑿像」較接近公服的形象。王鑿（1450-1524A.D.）官至少傅、為文官一品。畫像中王鑿頭戴展角襖頭、身著緋色過肩通袖膝襪蟒龍紋圓領袍、白襯衣、腰圍青色玉帶、垂牙牌、足穿白底皂靴。其中展角襖頭為明代百官公服之制，但蟒龍紋則是明令官民不得使用的圖文之一，且過肩通袖膝襪式的圖文分佈，也是制度所無（圖五）。至於畫匠究竟根據何種樣本而繪，據推測

可能根據北京定陵出土萬曆皇帝大紅妝花紗織金過肩龍通袖龍襪袍的形式而來。

在明代的祖先畫像中較為常見的便是常服。常服是文武官員在公務時穿著的服飾，又稱便服，但卻非家居服（圖六）。洪武元年制定的常服內容包括：圓領袍，文官大袖寬一尺，五官弓帶窄袖，各以紵絲、綾、羅等質料製作，以金線刺繡，束腰帶，品級不同腰帶材質亦不同。洪武二十年（1387A.D.）所刊行的《禮儀定式》中明定文武官，依據職位

之不同，在常服的前胸及後背，貼上不同的動物圖文，以明示職等，其制：「公、侯、駙馬用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雁，五品白鸚，六品、七品鸞鷲、鴻鵠，八品、九品黃鸞、鶴鶉、練雀，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品、九品犀牛、海馬」（圖七）。中國古代在制定服裝制度時，對於「尊卑」之別特別重視。早在《虞書》中的記載：鄭玄的註中說明



▲圖四 「大明集禮」百官公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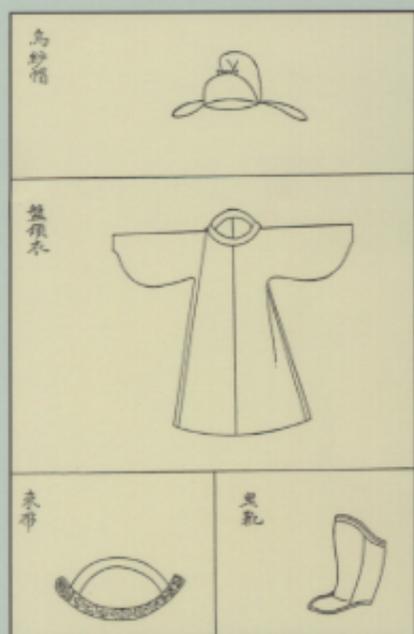
▲圖五 明 王鑿像 無款 161.4×95.6公分 紙本

：「天子冕服十二章、衮冕九章、鷩冕七章、翟冕五章、」，從此中國的冠服制度即運用顏色、圖紋、材質、款式、配飾以作為區別，用以定天地之序、人倫之際，以合乎理治德化的目標。古籍中泛稱彰施於君臣服裝上之紋飾為「服章」，其配戴彰施有一定的規矩。這類思想也充分反應在服飾的歷史中，唐代「文繡制度」、元代「繡花制度」、明清的「補服」都是在同樣的思想脈絡下發展出來的。

畫像中，可以清代舒時楨所畫的「徐如珂像」來說明。考徐

如珂（1562-1626A.D.）最高官歷為南京工部右侍郎，為三品文官職。畫中徐如珂頭戴烏紗帽、身著緋色孔雀補圓領袍、腰圍青色革帶、飾以金質帶版，足穿白底皂靴，為當時文官三品的常服（圖八）。其身上之孔雀補，與其職等相稱，為寫實性相當高的畫像之一。類似《徐如珂像》能由服飾與職稱相符的畫像，實際並不多見。由於明清封建制度對於爵、祿等級的不同，在生活方式上多所等差，同時對於生後事等喪葬規模也多所制約，因此，提昇在官場上的名份、職等，甚至

乞請皇帝加賜等級、賜服，或死後請皇帝謚實，便成為明清士紳常用的方法。因此在服飾上或穿著超越職等一級，或穿著禁令中一般百官不得服用的衣飾，以彰顯其權勢及地位的例子則較為多見。舉「沈度像」為例，沈度字民則，生於元至正十七年（1357A.D.），明宣德九年卒（1434A.D.）。於洪武中郡邑交舉文學，最高官歷至五品文官。畫像中沈度頭戴烏紗帽、身著緋色圓領袍，前胸的圖文可能是四品的雲鴈，與其官階所應配戴的白鵬補不符（圖九）。另以臨淮侯「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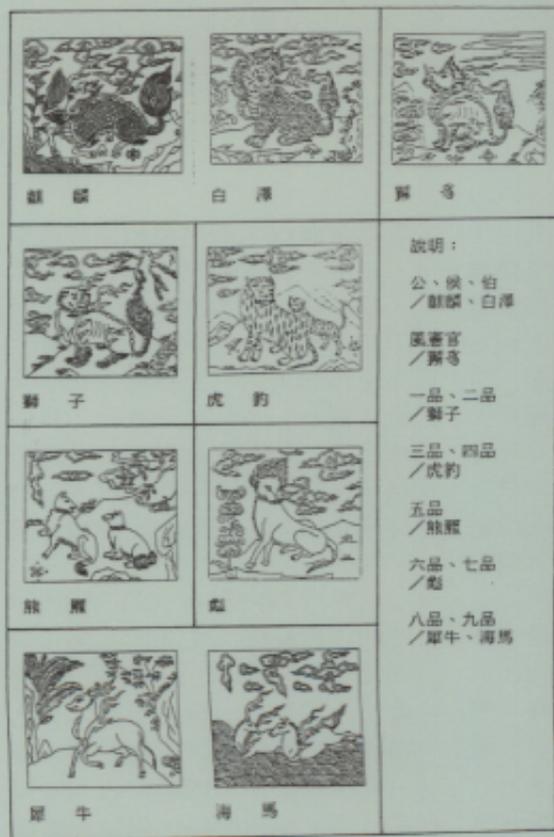
▲圖六 「大明集禮」百官常服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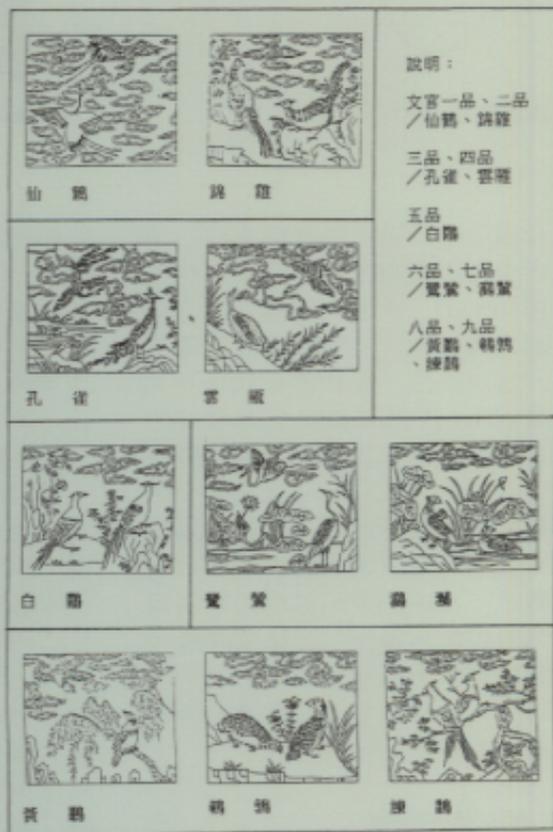
▲圖八 清 舒時貞 徐如珂像  
156.2×78.2公分 絹本



▲圖九 明 沈度像 無款 35.9×28公分  
紙本



▲圖七 「禮制集要」武宮補子圖式



▲圖七之一 「禮制集要」文宮補子圖式



▲圖十 北京定陵出土十二龍九鳳冠X15:6  
為最高等級的冠飾，命婦則依品級遞減。



▲圖十二 清代皇帝使用之朝珠  
Royal Engineers Museum藏



▲圖十一 明 朱夫人像 無款 136×78.1公分 絹本

邦鎮像」為例，李邦鎮為明初功臣李文忠後裔，萬曆三十八年（1610A. D.）封侯。畫像中李邦鎮頭戴烏紗帽、身著鬥牛補圓領袍、腰圍玉帶、垂牙牌。其中鬥牛補為明代禁用之圖紋，且根據明代服飾制度，侯爵應服用麒麟或白澤補，由此可見明代服飾中僭越之普遍性。此外，明正德以後，乞服及皇帝賜服的情況也日益嚴重，因此許多超越品級的服飾穿著也越來越多、且益發混淆，要從畫像中窺見其服飾與生平的關係，則益發需要仔細地抽絲剝繭，才能一窺究竟了。

## 2. 明代命婦服飾

中國傳統社會對女子向來有

「嫁夫從夫」、「妻以夫貴」、「母以子貴」的思想，這類思想同時也反應到明代命婦的服飾制度上。然而命婦之服飾，並不若百官服飾以朝服、祭服、公服、常服等來區分，反之卻是用複雜的冠飾（圖十）、霞披、補子來區分，在分辨上至為不易。自洪武元年至洪武二十六年間，對命婦服飾的規定做了多次的修訂，簡化了冠飾的規定，而較為易懂。

明代仕女服飾有禮服及便服之分，禮服一般以寬衣大袍的大袖衫為主，而便服則為合身、窄瘦、修長的長襖與長裙為主。明式仕女服飾，崇尚窄瘦合身，一般以合領對襟的窄袖羅衫與貼身瘦長的百褶裙為主，明代纏足之

風非常盛行，成為美的品評標準。服飾上多以團花為飾，喜用紫、綠、桃紅及各種淺淡色，大紅、鴉青、黃色是只有皇室貴胄才能使用的。明代命婦的大禮服多沿用漢制，多為大袖寬衫，直領或合領，飾有直披與霞披，霞披僅在皇帝賜服時才能使用。下穿百褶長裙，束腰帶，足穿繡花鞋。

舉《歧陽世家文物圖像冊》中的二世歧陽王李文忠元配《曹國夫人畢氏像》上的服飾，她頭戴松山特髻、上綴珠翠翟九、金翟二、口銜珠結、穿蟒龍紋大衫、鳳紋霞披。根據洪武五年的規定：「命婦穿團衫，用紅羅製作，繡雉鳥紋分等地，一品九等（

行)，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其餘不用繡雉」。對霞披為「公侯及一品二品命婦金繡雲霞紋，三品四品金繡雲霞孔雀紋，五品繡雲霞鴛鴦紋，六品七品繡雲霞練雀紋，八品九二品繡繡枝花。」畫像中的曹國夫人理當穿繡有九行雉鳥紋的真紅大袖團衫、金繡雲霞紋的霞披及褙子。然而卻見她身穿蟒龍紋大衫、鳳紋霞披，與制度並不相合。是否因特賜而得穿禁令之服？或是僭越而穿高於品階的服飾？或是畫工所創？目前則不得而知。另有《朱夫人》像，頭戴珠翟五、珠牡丹開頭二、珠半開三、翠雲二十四片，著紅色大袖團衫，為明代一品命婦的服飾，唯對於朱夫人之生平不甚了解，亦無從判斷其服飾之正確與否（圖十一）。

## 參、清代祖先畫像中所見之服飾

滿清建國後，堅持以滿州族的服飾為基礎，重新制定冠服系統，自清太宗皇太極至清乾隆年間，歷經多次修改，冠服制度才穩定下來。因此對於明朝的服制有較大幅度的修改，對於民間不惜大加殺戮以強迫廢改漢人衣冠，以至死難數十萬人，終於釀成「生降死不降」、「男降女不降」的民間口語。所謂生降死不降，是生時著清裝，入殮作明裝。「男降女不降」，是婦女仍著明裝。因此，清代的祖先畫像中最常見是穿著清代官服的畫像，同時與穿著明式命婦服裝的「福像」並陳的現象。在潘元石先生所收藏的曾姓祖先畫像中，可以看到五代祖先的代圖，其中最值得研究的是畫像中同時有穿著明代服飾及



▲圖十三 吉冠，私人收藏。

清代服飾的祖先有趣的是，其中三位女性祖先服飾的胸前飾有補子，而男性祖先在明代的穿著的是文人的袍服，清代的兩位男性祖先則是穿著常服掛，是一般官員平常的穿著。清代晚期，一八八〇年代照相術傳入中國以後，上自慈禧太后，下至官員、商賈、小手工藝人都有相片流傳下來，也多了一項研究清代服飾的形象資料，同時，祖先畫像也在攝影的普及後而日趨衰微。

### 1. 清代官服

滿人建國大清。盡革數千年以漢人服飾為中心的服飾制度，別創新制。清代冠服，制度浩繁，除蟒服、箭袖、披肩、翎頂為王公大臣朝服所必備外，四季服色材質、補子、朝珠（圖十二）、帽上翎眼數量、頂子材料，都有嚴格的區分。清代男服分袍服，端罩兩色。袍式圓領右衽，有龍、蟒文；端罩對襟，略短於袍。胸背施「補」，仿自明制，但皇家貴族高階的「補」用圓形龍文，一般百官用方補。帽分暖帽、涼帽兩式，暖帽略同於元制，涼帽形同農民的斗笠。官帽有頂珠，一品至九品官，分用紅、藍、白、金色四等。又有孔雀翎向後，毛繫頂珠（圖十三）。朝會



▲圖十四 清 關天培像 無款  
142.2×82公分 紙本

時，項加同於佛教念珠的「朝珠」。凡此都是清朝的特色。清代官員最重要的禮服便是「朝服」及「補服」。伯以下至文三品、武四品等得穿藍或石青色的朝服。朝服是在皇帝登基、大婚、萬壽聖節、元旦、冬至、祭天、祭地等重要場合時所穿著的禮服。其基本款式由披領、上衣下裳相連的袍裙而組成，上衣為圓領、右衽、窄袖、馬蹄袖端，腰間有腰帷，尚衣下裳相連處有襞積，分冬夏二式。歧陽世家第十四世李德耀畫像，即可看到他頭戴冬朝冠、內穿四爪蟒朝袍、外套仙鶴補服、加披領、掛朝珠、足穿粉底靴的畫像。顯示其中憲大夫台州府同知的身分。

當皇帝穿「袞服」、皇子穿「龍褂」時，百官則穿「補服」以



▲圖十五 清代貴族畫像  
大英博物館藏



▲圖十六 清代長袍馬褂，其中明黃色的馬褂又稱得勝褂，一般官員不得穿著。



▲圖十七 清代官員常服，缺襟袍。



▲圖十八 清代貴婦百壽衣，為大襟衫形式，私人收藏。

相稱，是清代王公大臣最重要的服飾「補服」的形式以圓領、對襟、平袖、袖與肘齊、衣長至膝下，門襟有五顆紐子的石青色寬鬆式外衣。其最大特點是在前胸及後背的「補子」來區分等級，除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皇室用圓形補以外，其餘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民公、侯、伯、子、男、以致各級品官，皆用方形補，形制與明同而略小。百官補子的規定如下：鎮國公、輔國公、和碩額駙、公、侯、伯為四爪正蟒方補，前後各一。文一品仙鶴方補，文二品錦雞方補，文三品孔雀方補，文四品鳳方補，文五品白鸞方補，文六品鸞方補，文七品鸞方補，文八品鸞方補，文九品，練雀方補，為入流者同九品。武官方面，都御史、副都御史、給事中、御史

、按察司各道用獬豸方補，前後各一。武一品、鎮國將軍、郡王額駙用麒麟方補，武二品、輔國將軍、縣主額駙用獅子方補，武三品、奉國將軍、郡君額駙用豹方補，武四品、奉恩將軍、縣君額駙、二等侍衛用虎方補，武五品、鄉君額駙、三等侍衛用熊方補，武六品、藍翎侍衛用彪方補，武七品、八品用犀牛方補，武九品用海馬方補，從耕農官用彩雲捧日方補。其制較明代複雜，但卻是辨識官階等級最好的方法之一。

以清「關天培像」為例說明，關天培字仲因，生於乾隆四十五年（1780A.D.），卒於道光二十一年（1841A.D.）。道光年間官至廣東水師提督，與林則徐合力防禦外寇，戰功甚著。在與英軍作戰期間，因兵少援絕而壯烈

犧牲，卒諡忠節。畫像中關天培頭戴冬朝冠、內穿四爪蟒袍、外套麒麟方補補服，加披領，掛朝珠。其中補服及馬蹄袖袖緣可見毛皮襯裡，展現其一品武官的身分（圖十四）。清代原來是北方的游牧民族，入主中原後，還是有部份習性未改；例如：滿族非常重視皮衣，並規定銀鼠、灰鼠、狐、紫貂四種皮衣要按季節穿著。另外，在清中期的一幅畫像中，看到有穿著過肩蟒袍的服飾，除了帽飾、箭袖、斜襟、皮毛為清代的特色外，服裝的款式基本上與「王鑿像」的過肩通袖膝襠蟒龍紋袍類似（圖十五）。

在補服內，皇帝穿龍袍；百官著蟒袍，蟒袍又稱花衣，為圓領右衽大襟、窄袖、馬蹄袖端、四開裾式長袍，只有皇帝才能使用明黃色，其餘皇太子用杏黃色

、皇子金黃色，百官通用藍或石青色。此外尚有常服袍、常服褂、行袍、馬褂（圖十六）等服裝。是文武官員平時或外出謁客時穿著。常服袍形制與蟒袍同，唯顏色花紋不限，為平時所穿著。行袍又稱「缺襟袍」，比常服袍減短，以便於騎馬的袍子（圖十七）。常服褂形制與補服同，唯花紋不限且不綴補子，是一般官員平常的穿著。

## 2. 清代命婦服飾



▲圖十九 清代女緊衣



▲圖二十一 清代命婦霞披

清代仕女的服飾有較大的變化，主要以旗裝為主，內容包括：旗袍、大衫、大褂、寬口褲、寬褶裙。這類服飾多為合領右衽、領、襟、袖飾有寬大襖邊以作為裝飾，袖短而口寬，長僅及手；袍在身側開高叉，下穿寬口大褲，足穿花盆鞋，是為典型清代滿族婦女的服飾。另外，尚有延續明代風格的漢裝：以大衫或大褂為外衣（圖十八），合領右衽，袖短而寬，領緣、袖、襟皆飾有寬大的襖邊，下穿寬大的百褶裙，裙長至足，內穿寬口大褲，褲腳緣邊亦飾有襖邊裝飾，下穿繡花鞋，纏足之風亦十分盛行。在漢滿交流過後，有融合二族風味的大襟長褂出現，這種服裝是合領右衽，以滿族的高領、大襟緣

邊、袖口寬大、衣長至膝的長褂配合漢人的髮型、長裙、繡花鞋而成的新造型，有時長褂外面還會罩上長褙子，有明代的遺風。有些亦會套上坎肩，這是清代婦女服飾的特徵之一；其形制為高領右衽、無袖的夾衣，領、襟、衣緣同樣飾有寬大的緣邊，下穿寬口褲，足穿尖頭繡花鞋，也是很典型的造型（圖十九）。

清代命婦之服飾，與明代相類，戴鳳冠、穿紅色蟒龍紋大衫、鳳紋霞披、掛朝珠，有時亦綴飾雲肩。其中霞披上綴飾補子。清代命婦的補子，清代史籍亦未見記載，然徵於照片或實物，可見命婦的補子是隨夫或隨子而定，在十九世紀米勒（M. Miller）相片中（1861-18 64A.D.）可見命



▲圖二十 M. Miller所攝清代十九世紀官員及命婦照片 Valery M. Garrett藏



▲圖二十二 清代十九世紀廣東地區  
命婦畫像Valery M. Garrett藏

婦的補子與官員的補子左右相對，而婦女所用補子比男用的略小（圖二十）。文武官命婦的補子皆用禽紋補，意思是女性生性文雅，不必尚武而改用禽紋補。霞披的形式（圖二十一）與明代相較已經大不相同，由龍掛的形式改變而成。如李鴻章之妻遺世的照片中，可見其霞披上綴有一品仙鶴的章補。但也有類似清代男性官員穿著的蟒袍、補服、朝珠的服裝形制，唯不若男性官員在補服外加披領，冠飾為鳳冠，而非朝冠（圖二十二）。

### 3. 民國初年之服飾

中華民國肇建於一九一二年，其間國情的變化很多，複雜非凡。在服裝方面也受到這種影響。加之二次大戰前後，受到西方服裝時尚的衝擊，使國服蒙受許

多西方的色彩，因而徹底改觀。民國初年間的男裝，一直是以長袍、馬褂為一般的禮服。如為便服，便不著馬褂，或改著背心。在帽子方面，初期多戴瓜皮帽，後來多用西方形式的闊邊呢帽（即所謂之「禮帽」），中央政府暫遷來臺灣後，因天氣溫暖，雖在冬天都不戴帽。在屏東邱宅中保留的《邱元壽像》即可見頭戴瓜皮帽、身穿長袍、馬褂的畫像。足見時代在服飾上的變遷。

## 肆、結論

中國古代社會是一個強調「尊卑」、「上下有序」的封建制度社會。因等級的不同，在生活方式、婚姻、喪葬、祭祀的形式上都各不相同。按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中將明清之社會階層大略分為世襲貴族與官僚、庶民、卑賤或廢棄者這三大階層。其中官僚是很特殊的一個階層；他介於貴族與庶民之間，因著在朝為官的資歷；包括一品至九品及未入流品的現職官員、準官員、預備官員及吏員皆是，將提昇其社會地位。這些人員是由庶民來的，透過科舉制度的考試、選舉以上升至官僚階級，官員則因其年資、功過、考課等升降其職位，同時用制禮、立法來約束不同等級的生活差異。以明清為例，因社會爵、祿等級的不同，在飲食、居室、人從、舟車、服飾、陳器、六畜各有等差，同時也決定了死後棺槨、絞衾、壙壘、飯含、斂衣、碑碣等喪葬規模。祖先的功績有些會庇蔭至子孫，因此，提昇自身在官場上的身分、職等、甚至在告老還鄉之前，乞請皇帝加賜等級、賜服，或死後

請皇帝謚寶，都是建立家族在地方上的聲望很重要方法。

由於畫像之製成，主要乃根據畫工之樣本；而非真實的描摹，因此呈現簡約及醒目的風格，甚至有些細節與傳世照片是有些微的差異的。由於明清時期祖先畫像中的衣冠，主要為正式場合的官服形式。因此在服裝上所顯現的織品也就屬於當時上層社會所常用華麗的絲織品。明清時期在中國紡織史上的發展而言，是一個高峰，明清兩代皇廷及百官服飾都由當時的工部所設染織所和內府監所製，其中蘇州、杭州為當時最大的染織局，由出土資料及傳世品中可見大量緞、絹、羅、紗、絨、綾、錦等高級衣料，其中緞類已經成為最為大宗的織品，名目包含素緞、暗花緞、織金緞、兩色緞、閃緞、遍地金緞、妝花緞、雲緞、補緞、暗花雲緞等，真是不勝枚舉。此外上有運用緙絲、刺繡作成華麗的服飾，尤其在章補上的刺繡最為華麗。本篇著重服飾的介紹，對於織品及工藝技法，限於篇幅則省略。▲

## 參考書目

- 張道一，《中國肖像畫漫談》，漢聲雜誌，第63,64期，1994。
- 劉道廣，《中國傳統的肖像畫》，漢聲雜誌，第63,64期，1994。
- 南京博物院，《明清人物肖像畫選》，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79。
- 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中國旅遊出版社，1995。
- 高輔霖，《明代百官服飾制度及其價值與濫賞研究》，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1995。
- Valery M. Garrett, *Mandarin Squares: Mandarin and their Insign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